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同力水泥拟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同力水泥拟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公司现金回收与支出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为提高经营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收益，公司拟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经营层在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期间，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每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在 3 个月之内，理财产品余额控制在 1 亿元以内。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公司已对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权期间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期间，以自有闲置资金在 1 亿元额度范围内，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执行，为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该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与此同时，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是根据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设定，其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但投资收益的实现仍将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审批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同力水泥本次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 涛

刘 皓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